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續聘核數師；
 - (3)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5)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7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上市規則而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10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代表委任表格.....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on Thrive」	指	Action Thrive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1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lestial City」	指	Celesti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涂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本公司」	指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涂先生、Action Thrive、Celestial City、Dream True及Wumianshan Lt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True」	指	Dream True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根據TZL Family Trust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標註顯示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69港元之末期股息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受控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涂先生」	指	涂志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地理參照而言，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指	Gushengtang Ltd.、Shiy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er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an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si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Shiwumianshan Holdings Limited、Yijiak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Yijia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Yijia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ZL Family Trust」	指	Celestial City (作為財產授予人)、涂先生(作為保護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與Celestial City、涂先生及涂先生的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安排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投票契約」	指	涂先生與各主要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契約
「Wumianshan Ltd.」	指	Wumianshan Ltd.，控股股東之一，於2014年4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涂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執行董事：

涂志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Huang Jingsheng先生

劉康華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蘭女士

仲偉合先生

常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續聘核數師；

(3)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v)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v)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第113條，涂志亮先生(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常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涂志亮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曹彥凌先生及常鑫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所投入的時間，當中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涂志亮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曹彥凌先生及常鑫先生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內彼等的履歷詳情分別所載的工作簡歷及其他經驗和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常鑫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常鑫先生屬獨立且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資質、經驗及誠信。提名委員會信納涂志亮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曹彥凌先生及常鑫先生各自已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憑藉涂志亮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曹彥凌先生及常鑫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樣性。

常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審閱常鑫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常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可獨立重選。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亦推薦涂志亮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曹彥凌先生及常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前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相關報告期內審核服務之估計審核費用介乎約人民幣4.35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預期審核範圍及複雜性、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後釐定。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69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20日或前後派付予該等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合共228,823,151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計算，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將約為157.9百萬港元。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在適合本公司時更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最

董事會函件

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28,823,151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為僅作說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45,764,630股股份。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以擴大有關授權,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謹此表明本公司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228,823,151股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為僅作說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2,882,315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允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發佈公司通訊之規定保持一致；及(ii)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

顯示建議修訂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註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為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為符合資格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v)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v)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0.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stzy.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直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作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涂志亮先生，47歲，於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執行董事。涂先生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涂先生主要負責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涂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對醫療服務及產品具有深入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在2010年9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愛康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經營醫療服務中心的健康管理集團，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東分公司的銷售總監、華南的副總經理、銷售總監、華北高級總監及副總經理、華東的主席助理及副總經理以及深圳的執行副總經理。

涂先生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也獲委任為其產學研分會、發展改革研究分會以及健康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彼還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國醫堂館社區服務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曾擔任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醫治未病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涂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自2023年3月起，涂先生一直擔任中華中醫藥學會中醫館共同體主席，任期至2027年3月。於2024年10月，涂先生榮登2024福布斯中國最具影響力華人精英TOP100榜單。

涂先生於2018年1月獲長江商學院錄取進修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涂先生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並將於涂先生重選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涂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5,000,000元(稅前)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涂先生於(i) Action Thrive及Celestial City(該等公司均由涂先生通過Wumianshan Ltd.全資擁有)持有的33,849,805股股份；(ii)主要股東透過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投票契約持有的20,585,832股股份；(iii) Dream True透過TZL Family Trust持有的18,733,795股股份；及(iv)涂先生有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但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而收取的最多8,815,348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Huang Jingsheng先生，68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Huang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Huang先生在初創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彼擔任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募資及投資。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貝恩投資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彼在德太滬華(上海)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任職。於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哈佛中心上海總經理，負責該中心的整體管理。

於2010年5月至2019年5月，Huang先生擔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HK)(中國一家功能保健茶供應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以來，彼於宜人金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RD.NYSE)(中國一個個人金融服務平台)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1月調任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彼亦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0.HK)(中國一家建築開發商)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g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前稱北京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1988年1月獲斯坦福大學頒授社會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Huang先生於2021年1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將於Huang先生重選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

止。Huang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Huang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ang先生於(i) The Jingsheng Huang 2006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 (Huang先生為其受託人之一)持有的300,000股股份；及(ii) Huang先生的配偶Han Pei女士持有的468,047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曹彥凌先生，42歲，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戰略意見以及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曹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15年以上經驗。曹先生為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創始成員之一，彼於2011年3月加入該公司，現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在此之前，曹先生(i)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於General Atlantic LLC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及(ii)自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期間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

曹先生還曾任職於以下公司：(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基石藥業的董事，並自2019年5月至2023年1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ii)自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8)；(iii)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87)；(iv)自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6)；(v)自2019年6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7)；(vi)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6)；(vii)自2016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及(viii)自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VielaBio, Inc.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IE)。

曹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Middlebury College的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於其獲委任年度後的第三年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彼之委任函，曹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收取董事袍金。

常鑫先生，52歲，於202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常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常先生現為南洋理工大學(「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系校長講席教授。彼亦為南洋商學院副院長(科研)，主管科研事務及科研項目；及南洋理工大學可持續金融與創新中心主任。

常先生現於金融研究界擔任多項高級編輯及專業職務，包括《Management Science》副編輯、亞洲金融協會*(Asian Finance Association)理事會成員(自2025年起)及亞洲金融與經濟研究局*(Asian Bureau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Research)會士。其編輯經驗涵蓋多份同行評審期刊，現時或近期擔任編輯職務的期刊包括《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e》、《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中國金融評論》、《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Finance》、《Accounting Open》、《互聯網與數字經濟學》、《Risk Sciences》及《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於2023年，彼擔任澳門大學澳大傑出訪問學者。此前，於2016年至2019年，彼任迪肯大學教授級研究員，於2016年亦任日本政策投資銀行下村研究員* (Shimomura Fellow)。更早之前，於2015年至2017年，彼先後擔任劍橋大學嘉治商學院* (Cambridge Judge Business School)金融學高級講師及金融經濟學終身準教授。於劍橋大學任職期間，彼亦兼任凱恩斯* (J.M. Keynes)金融經濟學研究員、達爾文學院院士及劍橋金融研究捐贈基金會* (Cambridge Endowment for Research in Finance)研究員。於劍橋大學任職之前，彼於2009年至2019年任香港Rega Capital Dynamic Value Fund董事，並於2009年至2016年任Rega Capital Management董事。再早之前，於2004年至2008年，彼先後擔任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 (University of Melbourne)金融學講師及終身高級講師。

彼專研公司金融，尤其專精於資本結構、創新、企業社會責任、併購及股權估值。彼曾於劍橋大學、墨爾本大學、南洋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馬切拉塔大學*(University of Macerata)及中央財經大學為本科生、榮譽學士、碩士生及博士生講授金融課程。

常先生於2006年獲墨爾本大學頒授院長傑出科研獎*(Dean's Award for Research Excellence)，並於2007年獲頒院長傑出教學獎*(Dean's Certificate for Excellence in Teaching)。於南洋理工大學任職期間，彼於2009年獲選銀行與金融系年度研究員*(Researcher of the Year)，於2011年獲選MBA年度教師*(MBA Teacher of the Year)，並於2013年獲選銀行與金融系年度教師*(Teacher of the Year)。彼亦於2007年榮獲Peter Brownell會計與金融最佳論文獎*(Peter Brownell Award for Best Publication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並分別於2008年第十六屆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SFM研討會」)、2011年第十九屆SFM研討會及2012年第四屆世界商業倫理論壇獲頒最佳論文獎。彼亦為2012年第三屆亞洲最佳商學院獎*(Asia's Best B-School Awards)「最佳財務管理教授*(Best Professor in Financial Management)」獎項得主。於2013年，彼獲頒TCFA(全美華人金融協會)公司金融最佳論文獎。近年，彼於2020年榮獲南洋理工大學首屆最佳博士生導師獎*(Best PhD Supervisor Award)，於2023年新加坡科研誠信大會*(Research Integrity Conference)獲頒海報展示一等獎*(First Prize for Poster Presentation)，於2024年印度尼西亞第二屆亞洲永續發展與ESG峰會*(Asia Sustainability and ESG Summit)獲頒最佳論文獎，並於2026年國際商業與經濟會議*(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y Conference)獲頒最佳論文獎。

彼於2004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其教育背景亦包括1998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貨幣銀行學哲學碩士學位，及1995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工學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5月1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於屆滿後續期三年並於其後每次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批准。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228,823,15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2,882,31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處理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釐定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知會（或促使相關經紀商知會）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措施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

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涂先生被視為控制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98%，原因為：(i)涂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Celestial City及Action Thrive)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14.79%的投票權；(ii)根據TZL Family Trust，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通過Dream True)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約8.19%投票權；及(iii)根據投票契約，涂先生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約9.00%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涂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約35.5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在購回股份會觸發涂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3,594,8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1月	3,571,400	30.00	27.74
2025年12月	3,009,000	29.38	27.54
2026年1月	—	—	—
2026年2月	—	—	—
2026年3月	—	—	—
2026年4月	6,256,600	29.82	26.30
2026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757,800</u>	29.68	28.40
總計：	<u><u>13,594,8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5月	37.50	30.00
6月	39.00	32.45
7月	37.90	33.60
8月	38.30	30.50
9月	34.20	29.52
10月	32.52	28.20
11月	31.14	27.60
12月	29.96	27.42
2026年		
1月	32.18	27.90
2月	31.50	26.62
3月	28.88	25.00
4月	31.00	25.16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76	28.18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b)條	(新增)	第1(b)條	<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p> <p>.....</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設備指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能夠讓所有參會股東能聆聽到對方的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子設備；</u></p> <p><u>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p> <p>.....</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p> <p><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p> <p>.....</p> <p><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c)條	(新增)	第1(c)條	<p>.....</p> <p>(v) <u>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p>(vi) <u>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p>(vii) <u>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p> <p>(viii) <u>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u></p> <p>(ix)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x) <u>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及</u></p> <p><u>本細則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p> <p>(xi) <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u></p>
第63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63條	<p><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施(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且參與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均可：(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5條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p>	第65條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u>(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u></p> <p>.....</p>
第68(A)條	(新增)	第68(A)條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8(B)條 (新增)		第68(B)條	<p>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68(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u>
第68(C)條	(新增)	第68(C)條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u>
第68(D)條	(新增)	第68(D)條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u> (b) <u>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
第71條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第71條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 <u>及/或改變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第74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第74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 <u>或透過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u>)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必須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採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議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9條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第79條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第88條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簽署。</p>	第88條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89條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第89條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後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u>，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89(A)條 (新增)		第89(A)條	<p>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5條	<p>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p>	第135條	<p>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u>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u>，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u>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u>，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1條	<p>(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送達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p> <p>.....</p>	第181條	<p>(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u>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送達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p> <p>.....</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3條	<p>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交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交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第183條	<p>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交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交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p>
第184條	<p>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第184條	<p>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第187條	<p>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p>	第187條	<p>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傳真機印或電子簽名(如適用)方式簽署。</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7(A)條 (新增)		第187(A)條	<u>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u>

附註：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既以英文版本為準。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涂志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Huang Jingshe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常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3. (A)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9港元(「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i)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於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i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文件已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十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次會議結束起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如適用)，就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和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涂志亮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州市
南沙區
東涌鎮
慶沙路419號
0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第7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提呈股東批准。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曹彥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仲偉合先生及常鑫先生。